

002467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金融志

湘乡市金融志办公室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金融志



湘乡市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二月

《湘乡金融志》编纂人员

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黄敦艺

成员：张抗存 章力华 李少奇 胡有宏

· 谢正武 潘建庭 文英波

编纂办公室

主编：周旭才

采编：周旭才 谭祖华 毛豫谦 唐仲瑶

绘图：陈乃坚

摄影：李京国

校对：周旭才 唐仲瑶

志稿审定

市地方志办：毛金玉 钟梦周 王子泉

序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1987年春，我市金融系统由各行（司）主要负责人组成《湘乡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成立编纂办公室，在市地方志办的领导下，经过三年多时间，通查有关史籍、档案，广征博采，得历史资料二百余万字；存真求实，精雕细琢，编辑成书。

在编写过程中，编纂人员呕心沥血，惨淡经营。为完善内容，一再长途采访；为确保质量，数易其稿，精益求精。在对编纂工作的检查评比中，《民间信用》章被评为全市、全省优秀志稿，受到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表彰。

《湘乡金融志》是金融工作的百科全书，既有各个朝代各个时期金融事业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

度，又有在业务活动中的经验教训；既有各项业务的内容和知识，又有通过业务活动展现的对社会经济的宏观与微观效应。志书不仅有存史、资治、教化作用，而且是每一位金融工作者在工作中提高专业知识的教材。

“师古”为今。为使金融工作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以加强治理整顿，进一步深化改革，加速经济建设步伐，不妨细读《金融志》，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研究湘乡的金融发展史，研究金融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更好地发挥金融专业的功能。

湘乡历代流传的14部《县志》对金融业都无专门记述。《湘乡金融志》追溯了亘古的金融历史，填补了湘乡史志上的空白，它将有益当代，惠及子孙，并为往后续修史志奠定了基础。自然，由于跨越时间太长，资料来源分散，编纂水平有限，谬误和疏漏在所难免，尚祈各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正。

黄敦艺

一九九零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书记述断限：金融史实上起清代，货币流通追溯到“汉”，下迄1986年。《附录》及《人物》章有关内容记述到1989年。1988年成立中国银行湘乡支行在有关章节作了记述。

二、记述地域：1951年析县以前，按原湘乡县范围记载，即包括双丰县及涟源市部份地域，析县后以1985年行政区划范围为限。

三、书中所述历史朝代，一律沿用原称，如“元”、“明”、“清”、“民国”等，一般不加政治定语。

四、书中的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先书朝代年号，再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清代及以前的年号，用汉字书写，民国纪年和公元纪年用阿拉伯字。

五、书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成立后的表述，有时简称“建国前”、“建国后”或“解放前”、“解放后”。

六、书中的地名：现名以1981年12月湘乡县人民政府编印的《湖南省湘乡县地名录》为准；记述前代历史，使用原地名。

七、历代政权和官职等称谓，一律沿用历史通称。人名，除引用文外，一般直书其名，不加称呼，不冠褒贬词。

八、度量衡统计数，按国务院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执行，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成立以前的有关实物计量,沿用旧制,如“石、斗、升、合、勺”等。

九、币制单位的记述,按各个朝代不同时期的货币本位,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未冠货币名称的表述数字,一般为“法币”、“人民币”。

十、《大事记》中所记的有关先进单位、先进人物和奖励、惩处等事例,一般只记第一次出现的单位或人和事。

十一、本志书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新编地方志暂行规定》、《湖南省志行文通则》和《湘乡县志专业志行文规定》为志书文规。

十二、附录中各金融单位历届领导人员的任职时间,一般按原始任命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十三、本志书引用的有关金融术语或专用名词简释:

本位币 指一国货币制度中的基本通货,是国家法定的计价、结算的货币单位。我国现代的本位货币是“元”。

通货 泛指一切在流通领域内可以当作流通手段而授受的货币,但主要是指国家法定的货币。

信托 个人或法人以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委托他人管理、营用的行为。银行的信托业务,系他人或他单位委托的业务。

投差 指货币投放数大于回笼数的差额。

银根 金融业用语。源于废两改元前市场用银交易,称市场资金供应情况为银根,筹借资金者多而借出者少,叫银根紧。反之,叫银根松。

头寸 又称“头衬”。原钱庄、银行及企业单位每天都要对可以收进或需要付出的款项进行预计,叫“轧头寸”,借入款项以资轧平,叫“调头寸”。现时金融系统调运现金叫“解头寸”或“押运头寸”。

密押 联行之间办理异地结算时辨别汇划款项真伪，保证款项安全的密码，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编制，发给全国有联行行号的行处，为联行专柜人员在汇划款项或调拨现金时使用。

保险标的 指保险项目或保险对象。一般指被保险的财产，如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牲畜、作物等。

给付 保险公司对保险对象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付给保险金称“给付”，因为它含有“给予”之意。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金融机构.....	(39)
第一节 典当、钱庄.....	(39)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45)
第三节 地方银行.....	(48)
第四节 国家银行.....	(50)
第五节 保险公司.....	(57)
第二章 货 币.....	(64)
第一节 货币流通.....	(64)
第二节 现金管理.....	(71)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74)
第三章 结 算.....	(81)
第一节 同城结算.....	(81)
第二节 异地结算.....	(84)
第三节 农村非现金结算.....	(88)
第四章 存 款.....	(90)
第一节 单位存款.....	(90)
第二节 城镇储蓄.....	(93)

第三节	农村储蓄	(97)
第四节	利 率	(101)
第五章	贷 款	(109)
第一节	农业贷款	(109)
第二节	工业贷款	(126)
第三节	商业贷款	(132)
第四节	固定资产贷款	(140)
第六章	投资管理	(149)
第一节	预决算审查	(149)
第二节	基建拨款监督	(152)
第三节	基建财务管理	(155)
第四节	农业拨款监督	(157)
第七章	保 险	(161)
第一节	人身保险	(161)
第二节	牲畜保险	(165)
第三节	企业财产保险	(167)
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	(170)
第五节	货物运输保险	(171)
第六节	机动车辆及船舶保险	(172)
第八章	其它业务	(180)
第一节	财政金库	(180)
第二节	发行债券	(184)
第三节	金银管理	(189)
第四节	侨 汇	(194)
第五节	期 票	(196)
第六节	信 托	(197)

第九章 民间信用	(199)
第一节 自由借贷	(199)
第二节 高利贷	(202)
第三节 合 会	(207)
第四节 钱经纪	(212)
第五节 互助储金会	(213)
第十章 内部管理	(215)
第一节 会计、出纳核算	(215)
第二节 经济核算	(218)
第三节 干部、职工教育	(219)
第四节 工会、职代会	(221)
第五节 劳动管理	(223)
第六节 金库保卫	(226)
第七节 财产管理	(227)
第八节 打击经济罪犯	(227)
第十一章 人 物	(235)
第一节 人物传	(235)
第二节 先进人物选介	(238)
第三节 省级以上先进人物录	(245)
附 录	(247)
一、各金融机构历年主要领导成员名录	(247)
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名录	(267)
三、离、退休干部名录	(267)
后 记	(270)

概 述

湘乡境内，货币和金融业出现较早。据有关史籍记载和出土文物考证：汉朝的“五铢”、“布币”^①，唐朝的“通宝”^②，宋朝的“交子”、“引钱”^③，元、明的“宝钞”^④，都曾在湘乡流通；银两、制钱是县内明、清间的主要流通货币。最早的信用形式有明末的社仓积谷，官办民助，丰年筹谷储仓，灾荒发赈贷借，延续至清代、民国和解放初期，1955年才变价收归信用社。最早的金融业有典当、钱庄，清康熙年间（1662~1722），湘乡就是湖南省典当业比较兴旺的县份之一^⑤；咸丰、同治间，钱摊、钱号、票庄、票号已有不少^⑥；光绪初，经清政府下令，旧有银钱业，一律改建钱庄，由政府发证经营。

典当业，是封建社会最早出现的生息资本组织形式，是在商品货币关系下的一种特殊的信用机构^⑦。钱庄，原以办理汇兑为主，逐渐发行钱票，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全县从曾国藩组建湘军起，大批投军从政人员和海内外商贾的贍家费，以及为数居全省各县之冠的伤亡抚恤费^⑧ ^⑨，一般都通过钱庄汇兑。

清末民初，钱庄、典当业衰落，城乡的南货、药材、布匹各种商店都兼做钱水生意，兑换钱币，拆借资金，发行市票。在借贷关系上，城镇有钱经纪（俗称“钱贩子”）作信用中介，较富裕的钱经纪成为类似私人银行的借贷中心；农村以较大的商店为轴心，形成商品货币调剂市场，自由借贷和高利贷活动混和其间。

大革命时期，县、区农民协会在永丰试办过农村借贷所和信

用合作社，“马日事变”以后消亡。民国23年（1934）特大旱灾以后，县建设委员会和华洋义赈会，分别在农村组建无限责任信用合作社。民国25年成立县农贷所。民国27年湖南省银行湘乡办事处设立。民国31年、32年中国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分别来县设办事处、分理处，是为民国年间湘乡金融业最旺盛的时期。据民国29年统计，全县各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总额为750多万元，平均每户35元（约合银元9元）左右。民国37年（1948）由官商合办的湘乡县银行成立，一度成为地方金融中心。

民国时期，货币交易多端，币值极不稳定。清末民初，在县内流通的银元有“大清龙板”、“光绪元宝”、“宣统元宝”以及“孙中山像板”、“袁世凯像板”、“双船板”、“四川板”等，英国的“立鹰洋”、“站人洋”、“日本龙板”、“墨西哥洋”等也先后流入。在实行“银元制度”^⑩时期，以银元为本位货币（即主币）^⑪。辅币有“银角”即单银毫（一角），双银毫（二角）以及镍制五分、十分、二十分硬币。纸币辅币有“铜元票”、“银元票”以及“汉钞”、“申钞”、“金库流通券”等。民国24年（1935），国民政府施行“法币政策”^⑫，宣布禁止银元流通，明确规定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为国家法定货币，面额一元与银元一元值相当。民国26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市场物价开始波动，法币逐渐贬值，票币面额由“一元”、“五元”、“十元”到“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田福进”一元券也在当时出现，未几，即贬值无用。大育乡有人从武汉弄来“田币”板，印制了不少票币，后被查罚。民国31年以后，中央银行先后发行“关金券”、“金元券”，面额都由一元最后加大到“一百万元”，成为废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和建国初期，县内除暗中恢复使用银元外，一般都

是以谷物代替货币，银行也曾办理“稻谷储蓄”和“贷粮”。

在货币不断变化和贬值时期，县财政局于民国22年（1933）发行过“田赋流通券”4万元；民国24年，县教育局发行“工资找补券”1万元；民国38年，湘乡县银行发行“银元找补券”3万元（实际发出1.6万元）。县城及永丰、谷水、娄底、杨家滩等大集镇的商号和新明电灯公司，也先后发行过流通券和各种市票，一般都随政府禁令收兑告终。

1949年8月，湘乡解放，9月即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湘乡县行。同时接管原湖南省银行湘乡办事处、永丰寄庄^⑧和湘乡县银行。人民银行成立后的首要任务是推行使用人民币，拒用银元。1950年人民银行机构逐渐延伸到区、镇。1952年开始组建农村信用合作社；1954年达到每个区、镇有银行营业所，乡乡有信用合作社。农业合作化时期，按乡设立信用社，按农业生产合作社设立信用分社，形成星罗棋布的社会主义金融网。1956年银行和信用社的各项存款余额达167万元，贷款余额1003万元，存贷关系已普及到全县农、工、商各企业生产单位和绝大部份农户。

保险事业，早在民国25年（1936）由县邮政局兼办过人寿保险。1951年由人民银行县行代理保险业务，开办耕牛保险和人身保险。1952年县保险公司成立，火灾保险、农村保险、运输保险和人身保险曾得到较好的发展。

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广泛占领城乡信用阵地，有效地打击和抑制了高利贷活动。长期以来，高利贷资本^⑨以高出几倍甚至几十倍的利息，盘剥城乡贫民。国民政府虽一再令行禁究，但屡禁不止。人民银行和信用社除积极组织资金支持农民生产、生活上的资金需要外，还帮助和引导民间自由借贷，使高利贷逐步消失。在城镇通过工商信贷，尽量解决工业、商业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短

缺，社会主义利率发挥经济杠杆作用。

1958年至1960年“大跃进”当中，人民银行县支行“大破大立”，拆掉柜台，实行“无帐会计”、“钱帐一手清”；基层营业所实行“两放、三统、一包”，即将资金、人员下放到人民公社，由公社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包财政盈亏；在信贷上则大撒手，对“指山为煤”、“指水为鱼”的滥用资金也尽量满足；对盲目的“大办钢铁、大办水利、大办猪场、大办交通”也积极扶植。信用社错误地推行“资金一条鞭”，将高级农业社应找补给社员的劳动报酬和投资款（包括实物、现金投资）凭帐面全部作为存款；将超支户和亏欠户的欠款，全部转作贷款。高级农业社并入人民公社后，资金财产都消耗在“公共食堂”，待信用社纠正虚假存放后，部分社员持有信用社的空头存单不愿交出，成为难以说清的遗留问题。三年多时间，银行和信用社资金蒙受很大损失，信誉也遭破坏。全县1961年和1962年，分别出现货币投差182万元和233万元，为建国后第一次出现连续两个投差年。盲目发放“四个大办”（即上述大办钢铁、大办水利、大办猪场、大办交通）的贷款，通过清理报销豁免469.7万元，相当于1950年至1956年全县农业贷款的总和。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基本窒息，高利贷活动就乘机抬头，1962年经过国民经济调整，全县金融业务才基本恢复元气。

“文化大革命”期间，银行一再受到冲击，有4个营业所被造反派组织强行“借”款；极“左”的口号和行动，使相当一部分金融干部职工受到伤害。武斗期间，金融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正常的利率制度被当作资本主义因素进行批判，利率一再调整降低；农村的自由借贷在围剿“新生资产阶级”和“打土围子”运动中受到批判和制裁。在“穷光荣、富有罪”的氛围里，生机勃

勃的社会主义经济变成一潭死水，具有“寒暑表”作用的银行业务，再度处于枯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的春风，吹苏全县金融阵地，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和中国银行相继恢复或成立，在城区和工矿区增设储蓄网点，大幅度地扩大金融业务。从1980年起遵照中共中央邓小平同志关于“银行要抓经济，要充分发挥经济杠杆作用”的指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实现了银行工作的重大转移，扭转过去重贷轻存，重农村、轻城镇，重资金管理、轻经济核算的倾向，把工作目标转向积极组织资金，调剂货币流通，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积极稳妥地通过货币、信贷、利率、结算四个“杠杆”，对国民经济起促进、监督、调节作用。人民银行履行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管理货币发行，协调专业银行之间的业务活动和融通资金；为提高社会资金信用效益，建立同城票证清结所；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分别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和“实存实贷，自主经营”的办法。在信贷上，根据“松动信贷政策，放宽信贷领域”的精神，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各行相继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个体工商业贷款、农业开发性贷款、文化科研贷款、专用基金贷款、贴息贷款、贴现贷款、抵押贷款、耐用消费品小额贷款和建房购房储蓄贷款等，并积极开展外汇业务。在农村着重支持农业承包户和专业户发展商品生产。基建投资拨款改为贷款，切实加强了对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险事业在独立开展业务以后，新开办了多种保险业务，并在各区和部分乡设立代办机构，农村保险已普及到每村每户。信用合作社进行体制改革，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恢复建立和健全理、监事会，坚持民主办社、群众办社。同

时各金融机构开展了横向业务联系，建立资金市场，进行跨地域的存贷业务活动，相互融通资金，促进金融事业的合作。

全县从1952年至1986年，货币总投放为21.97亿元，总回笼22.95亿元，有31年回笼大于投放，仅4年为投差，符合国家在各个时期提出的“争取平衡”或“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财政方针。“改革、开放”时期，1980年至1986年净回笼额为5236万元，占35年间净回笼额的53.7%。

1986年的人民储蓄和各项存款，已比1978年增加1.3倍；各项贷款余额达21.838万元，为1978年的4.1倍。全年保险费收入为247.5万元，理赔153.7万元。

在实行金融事业改革、开放的同时，不断完善和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方针，坚持抓好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各行（司）及部分股、室、处、所从1980年起均先后被评为全省先进单位；有48人在全国和省、市各级业务技术比赛中，被评为技术能手或金融红旗手。

开拓金融市场，放宽信贷领域，促进经济腾飞，是金融工作改革开放的主要标志。但由于投放过猛，造成信贷资金沉淀；在80年代后期出现通货膨胀，比例失调，金融紊乱，这是值得反思的。

注释：

①1958年和1984年，城郊白托、可心亭，分别出土汉墓中有“五铢”和“布币”五铢钱为铜制圆形方孔，系汉武帝元狩五年铸造。（见《汉书·食货志下》）。

布币系古铜币，形象釜、铲、铎等古农具。县内出土的为裤形，系西汉王莽时仿制的，有“大布黄千”和“大泉五十”等。